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299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1

已审核. 同总长布
和



嘉瑜咨询
JIA YU CONSULTING

采购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 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299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1



嘉瑜咨询
JIA YU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3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299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1
- 2、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45000元

最高限价：164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1-1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新乡县公办幼儿园 校车租赁项目	1645000	1645000	是	16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服务，新乡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及分园提供14辆36座及以上座位数的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幼儿的运营与管理、建立校车运行监控中心、办理校车标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等；详细内容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根据幼儿园实际使用的校车数量及时间相应调整结算金额并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5日，每天08:30至18:00截止。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三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杜亚磊

联系电话：1378255074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e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8737391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8737391186

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县区)2025TPDL299 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9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社会代理机构	名 称: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 杜亚磊 联系电话: 13782550743
4	采购人	名 称: 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 (新乡) 科技创 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 王雷彪 联系方式: 18737391186
5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645000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根据幼儿园实际使用的校车数量及时间相应调整结算金额并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付款办法	项目签订合同后, 春季学期开学两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当前学期结束后考察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秋季学期服务费同春季学期结算方式,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5	谈判文件发售	<p>1. 详见谈判公告。</p> <p>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4)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谈判项目结束前, 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 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 谈判记录及最终(三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2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6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监督部门	同谈判公告要求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物业管理”。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

		<p>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 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7、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

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按照谈判文件后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7.1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三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依据谈判邀请书第21条款规定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一旦中标，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说明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不响应文件。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8 验收：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表达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否则视为无响应文件；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凡是参加谈判程序并作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按8.7条规定，在谈判文件里附加一份谈判结果公示后不再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保证书，否则，递交的谈判文件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任何责任。

37.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三、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运行方式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向新乡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及分园提供_____辆_____座及以上座位数的专用校车, 用于接送幼儿的运营与管理、建立校车运行监控中心、办理校车标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双方未提出异议可续签一年, 最多续签两次, 根据幼儿园实际使用的校车数量及时间相应调整结算金额并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服务地点: _____。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项目签订合同后, 春季学期开学两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当前学期结束后考察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秋季学期服务费同春季学期结算方式,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四条：项目要求：

一、服务对象

新乡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及分园，运行路线、停靠站点、乘车学生人数及时间由甲方和各乡镇协商确定。

服务期间校车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一切事宜由乙方承办。

二、服务要求

（一）运营公司要求

1. 乙方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取得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校车公司在我县开展校车服务的批复文件，办理好校车入户、标牌，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要求，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乙方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全部校车安装视频监控终端，建立校车监控和调度管理平台且有专人负责并正常运行，能够提供账号、密码给各监管部门实时监控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服务设备。

3. 乙方需自行安排办公场所、校车停放场地等。

4. 学生乘车收费价格按照新乡县物价、教育、财政三部门文件核定标准收费，每学期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所服务幼儿园配合校车公司收取。

5. 乙方需建立严格的驾驶员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各类岗位责任制及绩效考核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运营。

6. 乙方需妥善使用与管理校车，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在学校开课日内挪做它用；建立车辆安全维护档案，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及综合性能检测，保证车辆的合理使用年限，确保校车安全运营。如果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校车损坏或提前报废，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校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车辆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50万元。投保后应将相关的文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校车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细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和设施设备,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9. 乙方须与服务学校签订校车安全服务责任书;乙方所聘用校车驾驶员在中标后须与校车服务公司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

10.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监督评议。

11. 乙方需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条款,运营过程中收费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收费标准,确保校车运营市场良好积极发展,杜绝一切恶性竞争。

12. 中标后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13. 本项目校车的经营权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故乙方运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或交通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及所服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须给校车驾驶员、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驾驶人员与供应商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其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乙方需配备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健全接送学生档案资料和记录,统一规范管理,统一安全监管,统一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统一制定运行路线,统一调度,统一市场运行,切实规避校车交通风险,真正做到让学生舒心,学校安心,家长放心,人民满意。

15. 乙方校车车载人数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16. 本项目的运营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即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车辆要求

1. 乙方投入车辆需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按照《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设计和制造的专用校车且为一线品牌，车容车况良好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36座及以上专用校车14辆。安全设施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

2. 乙方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合同签订前准备就绪并取得校车标牌及相关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

3. 乙方负责对专用校车进行日常运营与管理，并负责提供接送学生上下学服务。

4. 乙方校车行驶区间为甲方指定路线；在此范围内甲方有权调整校车时间、路线等相关内容。

5. 乙方校车车载人数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三）驾驶人员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校车驾驶人员须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招录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7. 乙方需提供与投标车辆相同且具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证、人员合同及身份证。

（四）随车照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乙方随车照管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年龄在20周岁以上，不超过55周岁；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2. 无犯罪记录；
3.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4.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发车。
2. 乙方车辆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站点。
3. 乙方负责维持校车运行秩序。保持校车整洁，定期清洗车辆，打扫车内卫生，定期清洗座套等。
4. 根据实际乘车学生人数和需求，合理统筹安排校车路线、站点，乙方应保证该线路上乘车学生人均有座位。
5. 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要。
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接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车学生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 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起点站，学生候车时间如超过30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学生，当次问题计入考核；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前往目的地，所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30分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学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前往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乘车学生可采取其他方式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果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行为，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派出的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站点和时间作出调整，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甲方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乙方不得拒绝。

11. 乙方如没有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要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乙方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乙方需确保向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校车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五条、其它事项

1、本项目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根据幼儿园实际使用的校车数量及时间相应调整结算金额并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以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为准，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三次）
2. 采购内容：校车服务公司负责向新乡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及分园提供14辆36座及以上座位数的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幼儿的运营与管理、建立校车运行监控中心、办理校车标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等。
3. 预算金额：164.5万元/年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根据幼儿园实际使用的校车数量及时间相应调整结算金额并签订相关付费协议）。
5.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 根据国家校车管理条例规定，校车属特种车辆、校车服务属特殊服务，因此投标人必须满足包含校车运营、校车服务或校车租赁等校车管理服务的工商登记。
9. 校车租赁涉及公共安全和特殊客运服务，为获取有经验、实力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优质服务商，特要求供应商需依法取得至少一家县区别以上政府教育部门颁发的校车使用许可。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对象

新乡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及分园，运行路线、停靠站点、乘车学生人数及时间由需方和各乡镇协商确定。

服务期间校车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支付，一切事宜由供方承办。

二、服务要求

（一）运营公司要求

1. 中标人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取得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校车公司在我县开展校车服务的批复文件，办理好校车入户、标牌，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要求，需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人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将全部校车安装视频监控终端，建立校车监控和调度管理平台且有专人负责并正常运行，能够提供账号、密码给各监管部门实时监控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服务设备。

3. 中标人需自行安排办公场所、校车停放场地等。

4. 校车服务公司中标后，学生乘车收费价格按照新乡县物价、教育、财政三部门文件核定标准收费，每学期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所服务幼儿园配合校车公司收取。

5. 中标人需建立严格的驾驶员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各类岗位责任制及绩效考核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运营。

6. 中标人需妥善使用与管理校车，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在学校开课日内挪做它用；建立车辆安全维护档案，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及综合性能检测，保证车辆的合理使用年限，确保校车安全运营。如果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校车损坏或提前报废，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中标人校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车辆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50万元。投保后应将相关的文件报招标人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8.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校车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细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和设施设备，并报招标人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9. 中标人须与服务学校签订校车安全服务责任书；中标人所聘用校车驾驶员在中标后须与校车服务公司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

10.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监督评议。

11. 中标人需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条款，运营过程中收费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收费标准，确保校车运营市场良好积极发展，杜绝一切恶性竞争。

12. 中标后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13. 本次公开招标之校车的经营权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故中标人运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或交通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所服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中标公司须给校车驾驶员、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驾驶人员与供应商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其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中标公司需配备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健全接送学生档案资料和记录，统一规范管理，统一安全监管，统一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统一制定运行路线，统一调度，统一市场运行，切实规避校车交通风险，真正做到让学生舒心，学校安心，家长放心，人民满意。

15. 中标人校车车载人数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16. 本项目的运营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即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二) 车辆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需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按照《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设计和制造的专用校车且为一线品牌，车容车况良好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36座及以上专用校车14辆。安全设施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

2. 中标人须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在合同签订前准备就绪并取得校车标牌及相关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如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要求，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负责对专用校车进行日常运营与管理，并负责提供接送学生上下学服务。

4. 中标人校车行驶区间为新乡新乡县教体局指定路线；在此范围内招标人有权调整校车时间、路线等相关内容。

5. 中标人校车车载人数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

(三) 驾驶人员标准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校车驾驶人员须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招录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7. 投标时需与提供与投标车辆相同且具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证、人员合同及身份证。

（四）随车照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中标人随车照管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年龄在20周岁以上，不超过55周岁；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2. 无犯罪记录；

3.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4.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发车。

2. 中标人车辆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站点。

3. 中标人负责维持校车运行秩序。保持校车整洁，定期清洗车辆，打扫车内卫生，定期清洗座套等。

4. 根据实际乘车学生人数和需求，合理统筹安排校车路线、站点，中标人应保证该线路上乘车学生人均有座位。

5. 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尽量满足招标人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要。

6.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接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车学生损伤，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7. 中标人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学生候车时间如超过30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学生，当次问题计入考核；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前往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30分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学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前往目的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乘车学生可采取其他方式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行为，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派出的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

保险均由中标人与员工商定。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站点和时间作出调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招标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中标人不得拒绝。

11. 中标人如没有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要求，经招标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中标人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需确保向招标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校车服务，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注：1. 投标人拟提供车辆不得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和中标后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风险和蒙受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信用查询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的（其中，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必须有法人亲笔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三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三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推荐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

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成交通知

- (1) 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3、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4、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6、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营业执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信用查询

(六)、其他要求

七、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分包编号为系统生成编号;
2、本表须有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